**實踐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磨課師課程補助/翻轉教室教學補助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授課教師 | 姓名/職稱 |  | 學院/學部 |  |
| 系 所 |  | 專兼任別  | **□**專任 **□**兼任 |
| 電 話 |  | e-mail |  |
| 課程名稱 | 開課班級 |  | 修 別 | □必修　□選修 |
| 學 分 數 |  |
| 中文課名 |  |
| 英文課名 |  |
| 申請項目 |  □ 學分補助  □ 數位教材獎勵金(**需檢附「數位教材清單表」，不需填寫教材長度**)  □ 助理獎助學金 |
| 課程審核及補充說明 |  □ 曾於 學年第 學期申請過補助 □ 本課程為新開設課程。 □ 本課程曾於 學年第 學期開設過，檢附該學期教學評量結果。 |
| 教材形式（可複選） | □ 螢幕錄製 (EverCam、Camtasia、Producer等)□ 攝影機錄製□ Moodle (http://moodle.usc.edu.tw)□ ShareCourse (http://mooc.usc.edu.tw)□ 實踐影音平台(Media) (http://media.usc.edu.tw)□ 行動數位典藏平台(http://eplus.kh.usc.edu.tw/)□ 其他，請說明：  |
| 申請人簽章 |  | 系所主管簽章 |  |
| 院級主管簽章 |  |

備註：1.申請表請核章後及課程教學計畫表逕送至教學發展中心。

2.如屬數人合開課程者，得由1 人提出申請。

3.**通過補助申請之教師，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製作及上傳至符合教育部推廣網路教學平台並撰寫「教材自評表」、「數位教材清單表」。經委員會審議後，進行補助撥款。**

**4.對於網路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5.申請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項目補助。